

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發文

雄分院矯刑業112上訴908字第0283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許志偉之刑事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，第151條，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2年度上訴字第908號被告許志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判決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五庭

法院書記官 郭蘭蕙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908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許志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謝弘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62號，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09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78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 
上訴駁回  
事實



(略)

理由  
(略)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王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郭蘭蕙

